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娟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非独立董事梁娟女士认为，本次被担保的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达63%，营收较低，利润亏损。认为其自身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不足，建议仅由其母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认为首航高科目前持有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7.52%的股权，如对本次贷款业务承担100%的担保责任，放大了首航高科的风险敞口，为此对本议案表示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1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2日